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843	553	+52%
股東應佔溢利	220	134	+64%
每股盈利	人民幣 36.09 仙	人民幣 25.51 仙	+41%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8 仙	不適用	

- 收益總額增至人民幣 843 百萬元，增加 52%
- 本年度溢利增至人民幣 220 百萬元，增加 64%
- 每股盈利增至人民幣 36.09 仙，增加 41% (按二零零七年加權平均股數 610,822,000 股，二零零六年加權平均股數 525,000,000 股計算)
- 總負債對比總負債及總股本比率下降至 8.6%，去年則為 25.8%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收入達 843 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度增加 5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8 仙，總額將達 56 百萬港元（約等於 50.4 百萬元人民幣）。

連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向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 8,800 萬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合共 138.4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加速擴充生產設施，提升生產效率、產品素質及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更被福布斯評定為二零零八年中國潛力企業之一。

2G 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仍是中移動及聯通。我們為「村村通」工程提供了優質產品及工程服務。同時集團亦參與了北京奧運場館的射頻設備項目建設。

2G 市場的價格調整已迫使極多小型競爭者離開。我們預計隨著電訊業重組，電訊營運商會有更多大型的採購項目。因應電訊營運商對於供貨商的規模，服務水平，支持地區及資金等方面不斷提升的嚴格要求，本集團現正身處有利位置去接收來自電訊營運商的大型採購訂單。本集團相信隨著市場的加速整合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本集團正通過為電訊營運商提供優質產品和高效率服務來加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3G 業務

本集團已準備好提供 3G 產品及工程服務。我們的產品兼容所有 3G 制式，包括 TD-SCDMA、WCDMA 或 CDMA2000。

數碼電視傳輸系統網絡覆蓋業務（「DTTB」）

本集團已開始 DTTB 業務。DTTB 為數碼電視傳輸系統網絡覆蓋。在二零一零年底前中國將完成全國農村所有村莊的電視信號覆蓋，在 2015 年中國將停止模擬電視廣播，全面播出數碼電視節目。我們的 DTTB 解決方案，已經在北京、天津、青島、南京、昆明、長沙等十多個省會城市入網試用。此項新業務將會為集團提供良好的發展機會。於兩年前本集團已開始了 DTTB 的研發，預期 DTTB 將會為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正面的供獻。

海外業務

集團在海外市場已營運了兩年，目前已與東南亞，南非，中東，南美及澳州的海外營運商簽訂了意向書。

產能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將生產線搬遷至位於泉州潯美工業區的新總部和生產廠址所在地。新廠(包括兩期)佔地面積約41,743.5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7,878.99平方米。一期建設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竣工。二期工程的建設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竣工，再進一步提高產能相當於將二零零七年產能提升一倍。

研發

我們正至力開發新一代射頻核心技術和新產品，包括移動數字電視無線覆蓋產品、無線網絡性能強化和射頻產品製造過程的改進新射頻技術及其他新產品包括移動數字電視無線覆蓋產品。

本人對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深具信心，並將致力於創造更佳的成績來回饋股東。我們相信憑藉經營團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將能維持在行業的領導地位，並且繼續努力追求卓越表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供貨商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也向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表達感謝。

戴國良
主席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以及相關解釋性附註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43,368	553,390
銷售成本		<u>(561,174)</u>	<u>(346,967)</u>
毛利		282,194	206,423
其他收益	4	23,999	4,458
營業費用		(30,035)	(20,287)
管理費用		(54,161)	(17,318)
財務費用	6	<u>(1,560)</u>	<u>(2,144)</u>
除稅前溢利	5	220,437	171,132
稅項	7	<u>—</u>	<u>(37,205)</u>
年度溢利		<u>220,437</u>	<u>133,927</u>
股息			
特別股息		88,000	—
擬派末期		<u>50,350</u>	<u>—</u>
	8	<u>138,350</u>	<u>—</u>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仙)	9		
基本		<u>人民幣36.09仙</u>	<u>人民幣25.51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資產負債表信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80,881	32,121
預付土地租金		11,671	—
為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支付的按金		1,182	2,942
為購買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	11,271
無形資產		969	1,664
總非流動資產		<u>94,703</u>	<u>47,9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566	74,029
貿易應收款項	10	290,991	145,08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5,166	4,17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5,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73,999	—
已質押存款		21,889	6,670
現金和銀行結餘		454,320	117,795
總流動資產		<u>971,931</u>	<u>347,7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1	73,109	34,57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8,861	32,480
附息銀行借款		—	2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4
總流動負債		<u>91,970</u>	<u>87,270</u>
流動資產淨值		<u>879,961</u>	<u>260,4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4,664</u>	<u>308,483</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	15,000
總非流動負債		<u>—</u>	<u>15,000</u>
資產淨值		<u><u>974,664</u></u>	<u><u>293,48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8,136	—
儲備		856,178	293,483
擬派末期股息	8	50,350	—
權益總額		<u><u>974,664</u></u>	<u><u>293,483</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重組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該等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的附錄六。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2.1 呈報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因集團重組而採用合併會計法合併，按此基準本公司已被視作於呈報財政年度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統稱「本集團」)。因此，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是根據現有集團自該日起已存在的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加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以公平值衡量的若干權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人民幣」)，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資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出現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的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該等新披露貫徹載列於財務報表內。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予載入／經修訂(如適用)。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允許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到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就該等安排授出權益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價值)作為交易代價，而該等安排所收到貨物或服務之價值少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允值。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就其提供之特定服務授出權益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即為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並僅當合約之修改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可進行重估。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就其提供之特定服務授出權益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例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相信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會引至新的或經修改的披露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23號(修訂)時會引至更改會計政策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本年度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和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843,368	553,390
<u>其他收入和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18,262	644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73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1,203	—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3,681	3,44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	—	122
滙兌收益淨額	180	210
其他	—	38
	23,999	4,458

5. 稅前利潤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561,174	346,967
折舊	4,057	2,36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1	—
無形資產攤銷**	705	704
土地和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718	65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和薪金	32,249	19,557
員工福利開支	5,053	3,340
退休計劃供款***	21	—
	<u>37,323</u>	<u>22,897</u>
核數師酬金	1,400	100
研發開支****	8,886	1,391
產品保修成本*****	2,805	1,51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	—	(122)
銀行利息收入	(18,262)	(644)
滙兌收益淨額	<u>(180)</u>	<u>(210)</u>

* 年內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5,51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153,000元)，與直接員工成本、生產活動折舊和土地和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相關，亦計入各類開支的上述披露總額。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和行政開支」。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幾年退休計劃供款的供款。

**** 年內研發開支包括人民幣2,66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71,000元)，與土地和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研發活動折舊和員工成本相關，亦計入各類開支的上述披露總額。

***** 年內產品保修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和分銷成本」。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1,560</u>	<u>2,144</u>

7. 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根據通行稅率，按有關地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年度稅項支出	<u>—</u>	<u>37,205</u>

8.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的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88,000	—
擬派末期－每股港幣8仙(相等於約人民幣7.19仙)	<u>50,350</u>	<u>—</u>
	<u>138,350</u>	<u>—</u>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人民幣220,43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3,9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0,822,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525,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載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股本5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已配發及發行的1股未繳股份。
- (ii) 作為收購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Nice Group)」的代價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發行的999股股份；及
- (iii) 524,999,000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用以計算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610,822,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85,822,000股股份及上述525,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載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購股權，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第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991	145,088
減值	—	—
	290,991	145,088
	290,991	145,088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結餘為不計息全額，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3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1至2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每個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15,860	139,814
91天至180天	65,065	2,520
181天至360天	9,724	2,688
360天以上	342	66
	290,991	145,088
	290,991	145,088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11.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71,921	34,508
91天至180天	190	41
181天至360天	956	—
360天以上	42	27
	<u>73,109</u>	<u>34,57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銷售收入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之營業收益為人民幣84,336.8萬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收益人民幣55,339萬元上昇52%，本公司本年度之收益大幅度增長，主要原因是：

- 1、本公司本年度加大了對中國東部地區2G市場的開發力度，取得了優異的效果。對於奧運會場館移動通信網絡覆蓋業務，本公司取得了很大的市場份額。
- 2、得益於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村村通」工程建設，集團取得了較大的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在這些地區的市場地位。
- 3、本公司在開拓海外市場方面，已經實現銷售，為二零零八年年度迅速擴大出口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 4、本公司已經完成移動通信3G制式主要產品的開發和生產，並積極參與中國3G試驗網絡建設。隨著二零零八年3G網絡建設的全面鋪開，本公司的業務收益將隨之而增長。

毛利

隨著各大電信運營商逐步加大設備集中採購的比例，本年度產品銷售毛利率略微降低。本年度毛利率為33.4%，上年度為37.3%。在本公司努力控制銷售成本及管理成本，以及由於銷售收入的大幅度增加，使得本公司本年度的純利率有所提高。

研究及開發開支

本公司本年度研究及開發開支為人民幣889萬元，研究及開發的總投入超過人民幣3000萬，與上年度有較大幅度增長。在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共開發出適應市場需要的新產品50多項，其中多項躡中國國家專利局申報了專利。這些新產品有效地支持了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的市場拓展。此外，本年度公司成功地研發出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為二零零八年度業務的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營業費用

本公司本年度營業費用為人民幣3,003.5萬元，佔本公司本年度銷售收入的3.6%，較上年度的3.7%略有降低。

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416.1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其原因包括了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研發費用增加等。

融資成本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56萬元，佔本年度銷售收入0.2%，較上年度的0.4%減少，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功在香港上市並融資，本公司歸還了所借的銀行貸款。

純利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22,043.7萬元，較上年度增長64%；本年度純利率為26.14%，而上年度為24.2%。純利率和純利額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銷售收入增加和規模效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7,996.1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048.5萬元），包括流動資產合共人民幣97,193.1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4,775.5萬元）及流動負債合共人民幣9,197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727萬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倍上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6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抵押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00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抵押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0萬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其定義為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為11.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為零,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7月成功在香港上市後,本公司已經歸還了所有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5,432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7,795,000萬元)。年內,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5,400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持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該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人民幣52.8百萬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它有形資產,而去年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中撥付。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將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中撥款支付。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5,400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

披露於招股章程之用途

已運用人民幣47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泉州潯美工業區新設施的二期建設	10.9
作為長期研究及開發費用	5.0
用於購買生產及測試設備、相關的軟件以及員工招聘、薪酬及培訓	9.3
用於建立海外銷售及推廣渠道	21.0
用於擴大國內銷售及推廣渠道	0.4

所得款項之剩餘以短期存款及投資基金形式存入香港及國內持牌金融機構。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2G，3G以及無線數碼電視傳輸系統網絡覆蓋等產品市場的急速成長，本集團將會持續運用資金、產能、市場及技術的優勢，掌握網絡覆蓋產品市場的無盡商機。

董事會預期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業務將繼續增長，主要理由是：

1、現有業務將持續增長

- A. 鑒於國內移動通信運營商的重組日趨明朗，將使得各移動運營商將進一步增加設備採購量、優化網絡、提高服務質量以增加競爭力。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的中國東部發達地區的業務取得長足增長，為二零零八年的進一步擴大業務打下良好基礎。
- B. 中國各移動通信運營商將繼續加快「村村通」工程建設，本公司已在中國的中西部地區擁有較扎實的基礎，為此，將從「村村通」工程的加快建設中受惠。
- C. 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已經完成了產品出口的前期準備工作，並獲得了一定的業務收入。本公司海外業務部門已經同若干國家的移動通信部門簽訂了出口協議，因此，二零零八年的海外業務有望獲得較大增長。

2、新的業務將帶來收益增長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率先完成了無線數碼電視傳輸系統網絡覆蓋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準備。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召開和中國數碼電視的實質性推廣，將帶來對數碼電視網絡覆蓋產品的巨大需求。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已經通過公開投標，獲得浙江省主要城市無線數碼電視傳輸系統網絡覆蓋工程的業務。此外，本公司的無線數碼電視傳輸系統網絡覆蓋產品已經在北京、江西、湖南、雲南、黑龍江、河北、山東等多個省、市入網試用，預計在近期能夠獲得訂單。無線數碼電視傳輸系統網絡覆蓋業務，將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帶來新收益。
- B. 隨著國內3G試驗網的試運營。預計二零零八年國內運營商將全面啟動3G網絡的運營。本公司已經完成了大量的3G產品的研發和試用，因此，可以預期，本公司有望在3G網絡建設中獲得新的收益。

總結

隨著全球通信、廣播電視行業的發展，預期在未來數年，2G產品及解決方案依然會穩步增長，包括3G通信及無線數碼電視傳輸系統網絡覆蓋，新產品及新的解決方案將強勁發展。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研發新產品、提供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並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控制各項費用，全體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閱賬目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on.com.cn內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易章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梁秉聰先生及郭則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漢傑先生、林元芳先生及李紅濱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國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